

#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就本次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询问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在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桐梓化工”）连续多年亏损，盈利能力较弱，拖累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背景下，公司于2019年12月开始筹划本次重大资产出售，拟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桐梓化工100%股权。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主要有：1、在公司积极推进下仍未寻找到意向受让方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推进不及预期；2、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推进期间，桐梓化工所在产业、行业及市场环境等发生了较大变化，桐梓化工的经济效益逐渐转好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起到良好的支撑作用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以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是基于审慎判断做出的决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石玉城、王朴、范其勇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